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於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0,739	42,882
銷售成本		(38,400)	(39,263)
毛利		2,339	3,619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5	77	8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	(285)
行政開支		(6,926)	(6,080)
融資成本	7	(29)	(14)
除稅前虧損	6	(4,807)	(2,679)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4,807)	(2,679)
每股虧損	9	人民幣(2.26)仙	人民幣(1.46)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807)	(2,679)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48)	(2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552)	(2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59)	(2,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03	12,663
使用權資產	11	2,109	2,022
其他無形資產		38	45
遞延稅項資產		236	23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27	1,6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13	16,593
流動資產			
存貨		55	9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44	1,7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64	10,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15	31,001
流動資產總額		38,478	43,7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83	5,543
租賃負債		773	728
應納稅款		2,692	2,737
流動負債總額		8,248	9,181
流動資產淨值		30,230	34,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743	51,1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5	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	590
資產淨值		45,298	50,5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4	7,280	7,280
儲備		38,018	43,305
權益總額		45,298	50,5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c)	外匯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10	83,829	4,300	17,350	(1,019)	5,346	2,112	(64,830)	53,298
期內虧損	-	-	-	-	-	-	-	(2,679)	(2,6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98)	-	-	(2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8)	-	(2,679)	(2,97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4)	1,070	4,489	-	-	-	-	-	-	5,559
購股權失效	-	-	(4,300)	-	-	-	-	4,3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80	88,318	-	17,350	(1,019)	5,048	2,112	(63,209)	55,88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80	88,318	75	17,350	-	4,744	2,112	(69,294)	50,585
期內虧損	-	-	-	-	-	-	-	(4,807)	(4,8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	-	-	(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48)	-	-	(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52)	-	(4,807)	(5,35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15)	-	-	72	-	-	-	-	-	7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80	88,318	147	17,350	-	4,192	2,112	(74,101)	45,298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額外權益。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019,000元。該金額指已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按比例應佔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且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4)	(2,76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	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	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	(1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83)	(2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1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84)	2,5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1	29,4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8	1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5	32,1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永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以及天然氣輸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天然氣輸送服務(「天然氣銷售」)。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可呈報分部已予終止。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自動洗車服務。上述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且被歸類為「其他」。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呈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0,739	40,739	–	40,739
收入				40,739
分部業績	(1,832)	(1,832)	(151)	(1,983)
對賬：				
利息收入				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86)
除稅前虧損				(4,80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4,602	44,602	266	44,8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23
資產總額				53,991
分部負債	8,246	8,246	226	8,4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
負債總額				8,693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數字 營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882	-	42,882	-	42,882
收入					42,882
分部業績	(574)	(364)	(938)	(129)	(1,067)
對賬：					
利息收入					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7)
除稅前虧損					(2,6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7,784	-	47,784	453	48,2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19
資產總額					60,356
分部負債	9,157	-	9,157	73	9,2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1
負債總額					9,771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40,739	42,88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40,739	42,882

地區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5,277	16,35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且未包含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兩個期間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



5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	75
匯兌虧損淨額	(1)	(1)
雜項收入	16	14
	77	88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36,240	37,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60	1,19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93	2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6
公用事業開支	162	336
運輸開支	578	590
核數師薪酬	458	4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3,028	2,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8	25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45	90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9	14

8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807)	(2,6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505	183,839
每股基本虧損(仙)	(2.26)	(1.46)

就期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用於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44,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中期期間內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人民幣38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中包括兩份現有辦公室租約的續約，以及一份汽車的新租賃合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46	1,79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4	1,795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44	1,795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	173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0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12,505,000	7,280	6,210
發行股份(附註)	-	-	1,070
於期／年末	212,505,000	7,280	7,28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合共29,31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8,000元(相當於約6,595,000港元)及人民幣5,559,000元(相當於約6,091,000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09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的四年期間內行使並應於授出當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8,500,000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權益結算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酬金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88	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849	5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公司於中國從事CNG及LNG銷售。

LNG及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LNG及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向批發客戶分銷LNG；(ii)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分銷CNG；及(iii)向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LNG及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購買天然氣。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1%，其乃由於CNG及LNG銷售均大幅減少，原因載列如下。

於期間內，本集團半數以上的收入來自LNG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4.7%至期間內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因LNG銷量下跌所致。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的CNG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維持穩定，約人民幣6.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3%，主要由於已售存貨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2百萬元，這與LNG及CNG銷量減少相符。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主要由於湖北省物價局和荊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稅項

由於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且期間內並無重大遞延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撥備即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77.8%。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潔能源及優質的客戶服務，同時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表現、為員工帶來專業成長並為中國的環保事業作出貢獻。隨着中國能源結構由煤炭轉向更加清潔的來源，本集團預期利好政策將推動天然氣需求增長，而基於此策略，董事會認為，在國家清潔能源及低碳交通政策的支持下，電力收費行業極具發展潛力。通過成立合營企業（定義見下文），本集團開始提供充電站服務，此舉乃其核心天然氣業務的自然延伸，支持全球脫碳目標，同時持續專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主業。董事會認為，在國家推動清潔能源與低碳運輸的政策下，電力收費行業具備可觀的發展前景。新合營企業參與新能源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技術專長及業務資源。為充電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現有的天然氣業務相輔相成，並符合其專注於清潔能源領域的長期策略。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在中國銷售及輸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然而，其參與氫氣發電及充電基礎設施行業乃配合全球減碳的趨勢，為其能源業務組合的自然延伸。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考慮及探索各種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7。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為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百萬元)、預付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9	539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特動力(中國)有限公司(「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九域投資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超華新能源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根據合營協議由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出資對合營企業進行的擬定增資完成後，分別由本集團、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擁有51%、24.5%及24.5%權益。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主要從事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在中國開發及部署的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已投入運營及在建中的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儘管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但預料全球經濟格局仍將充滿挑戰，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可能仍然高度不確定。

因應該等挑戰，董事認為本集團把握精選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透過多元化提升抗風險能力實屬合時且審慎之舉。董事會相信，電力收費市場具備利好發展前景。成立合營企業使本集團得以憑藉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的資源進入電力收費市場，特別是華特動力作為電力收費市場的成熟參與者，在中國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卓越業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四年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7.75%；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22港元折讓約19.95%。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5,94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成功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65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二零二四年承配人。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公告」)。



集資活動(續)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已動用及計劃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二零二四年 配售事項公告 內所載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 相關開支後 調整的 概約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的 概約金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轉結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概約 金額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千港元	
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5	50%	-	1.5	-	1.5
一般營運資金	1.5	50%	1.5	-	-	-
合計	3.0	100%	1.5	1.5	-	1.5

附註：未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五年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31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6.67%；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18.78%。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使本集團可籌集資金。

集資活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合共29,310,000股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成功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二零二五年承配人。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約6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公告」)。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已動用及計劃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二零二五年 配售事項公告內 所載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經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相關 開支後調整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可能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黑色顆粒的 合營公司	3.0	50%	—	3.0
一般營運資金	3.0	50%	—	3.0
合計	6.0	100%	—	6.0



集資活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已決議將約3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重新分配至成立合營企業。董事會相信，電力收費市場具備利好發展前景且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得以憑藉華特動力與九域投資控股的資源進入電力收費市場。同時，由於訂約方未能就擬定合營企業的商業條款及時間表達成協議，本集團未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黑色夥粒的買賣業務。因此，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無法執行，而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及運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董事會已決議將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如下：

說明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內 所載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經扣除配售 佣金及其他 相關開支後 調整的概約 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使用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轉結的		所得款項的	
			概約金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萬元)
成立合營企業	3.0	50%	-	3.0	-	3.0
一般營運資金	3.0	50%	-	3.0	3.0	-
合計	6.0	100%	3.0	6.0	3.0	3.0

附註：未動用的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及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的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所示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轉結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 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2,400		2,812		-		2,812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 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8,772	30.1%	8,772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		-	
合計	29,150	100.0%	16,422		12,728		-		12,728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 擴充加氣站網絡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 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 網絡	-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 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 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 委聘顧問改良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 興建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室及配電室 -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施 - 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施，荊州母站為一個天然氣處理站，作為連接由中石油輸送至本集團的高壓管道燃氣的主站，以擴大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CNG及LNG市場。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的實施計劃已於本年度完成，而荊州母站目前能夠維持LNG的壓力及低溫，泵送及分配LNG，從而於運作中同時銷售CNG及LNG。

就上述其他實施計劃而言，本集團已提交相關申請，並與政府官員討論審批進度。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拆除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一個加氣子站，本公司一直尋求搬遷機會，並將於物色到新地點後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收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1)	35.82%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76,125,000 (附註2)	35.82%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12,505,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1)	35.82%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6,125,000 (附註2)	35.82%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3)	6.53%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12,505,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期間內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出售 購股權日期	緊接出售 購股權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出售 購股權日期 至 緊接出售 購股權日期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獲授予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合 計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	0.309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0.310	-

備註(除董事外)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 10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3)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290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09港元
預期波動率(%)	50.00
無風險利率(%)	1.94

預期波動率反映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此假設，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 (4) 已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768,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6,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中的8,5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0%。期間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得出4.00%。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倘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監管，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資料更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